

# 中共寿宁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落实 联动巡察全县涉农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县委巡察工作的统一部署，2024年9月2日至9月30日，县委第一巡察组对全县涉农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巡察，并于2025年2月26日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通报。

## 一、强化政治担当，压紧压实巡察整改主体责任

各单位均高度重视县委巡察整改工作，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认真领会县委第一巡察组反馈意见，始终秉持“照单全收、立行立改”原则，以刀刃向内的勇气深刻剖析问题根源，以系统思维推进整改落实，切实将巡察成果转化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

（一）坚持高位推动，凝聚联动合力。各单位把落实巡察整改工作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来抓，县农业农村局牵头成立以单位党组书记为组长、各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为副组长，各相关单位分管领导为成员的巡察整改工作专班，及时召开巡察整改工作推进会14次，进行思想动员，协同联动，整体推进整改落实。

（二）坚持统筹细化，压实主体责任。严格按照巡察整改

要求，准确把握巡察整改工作的总体要求和主要任务，围绕巡察反馈的问题，拟定《中共寿宁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关于落实县委巡察反馈意见的整改方案〉的通知》，对责任领导、责任单位、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做了明确规定，确保巡察反馈意见整改全覆盖。

（三）坚持推进整改，巩固整改成效。巡察整改工作专班充分发挥牵头抓总作用，深化“当下改”与“长久立”相结合的整改机制，既紧盯具体问题对账销号，建立整改台账动态清零制度，又注重从制度层面查找漏洞，总结提炼整改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将整改成果转化为制度规范。不断巩固和扩大整改工作成果，形成长效机制，保证巡察整改工作取得成效。

## 二、巡察反馈问题的整改情况

### （一）聚焦政策落实及工作作风方面

1. 推行党支部领办合作社开展集体经济“提质强村”三年行动成效不明显

#### （1）关于“党支部领办合作社标准把握不严”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县农业农村局于2025年3月14日组织各乡镇梳理全县原72家党支部领办合作社经营情况。二是县委组织部于2025年5月8日召集有关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对支部领办合作社存在村集体与社员股权不明晰、社员未按章程要求出资、零出资等问题进行业务培训。三是2025年

6月19日，县委组织部、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召开专题会议，根据《中共宁德市委组织部 宁德市财政局 宁德市农业农村局印发〈关于推行党支部领办合作开展集体经济“提质强村”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对原有72家党支部领办合作社进行重新确认，拟定运营及投资情况较好的寿宁县盛泽农业专业合作社、寿宁县风秀岗专业合作社等8家按支部领办合作社的标准规范运营；36家转为普通合作社，并动态跟踪，成熟一家认定一家；28家未正常运营，引导其注销。

### **（2）关于“合作社章程未审核，管理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5年6月24日至7月4日，鳌阳镇、竹管垅乡、凤阳镇、犀溪镇、清源镇已对拟定的8家合作社按支部领办合作社章程要求重新审核，均符合标准，报县市场监管局备案。二是2025年6月25日至7月5日，鳌阳镇、竹管垅乡、凤阳镇、犀溪镇、清源镇对认定的8家党支部领办合作社经营项目开展论证会，开展风险和收益评估，形成会议意见。

### **（3）关于“经营收入低，示范带动作用不充分”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县委组织部于2025年5月8日召集有关村（社区）党组织书记，举办村（社区）党组织书记抓集体经济发展暨基层党建业务专题培训班，对村财增收及村集体“三资”规范化管理等业务进行培训。二是2025年6月

23日至25日，农业农村局组织科技特派员、农技人员到新认定的8家党支部领办合作社进行技术指导服务。三是截至2025年7月31日，重新认定的8家支部领办合作社，发展油茶、中草药、水果、茶叶等506亩，联农带农163户，预计年经营收入260万元。

## **2. 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不规范**

### **(4) 关于“农户档案信息更新不及时”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县农业农村局会同县财政局于2025年3月13日印发《寿宁县2025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实施方案》，并督促各乡镇按照《方案》开展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目前，竹管垅乡、大安乡等14个乡镇已按照“村级逐户登记、村级逐户核实、张榜公示、乡镇审核”的流程和动态更新、公开公示原则，剔除死亡人员等不符合要求的补贴对象。二是县农业农村局于3月17日通知各乡镇按省级统一制定的《耕地地力补贴清册》样式，重新梳理登记《耕地地力补贴清册》。截至5月底，斜滩镇等14个乡镇已完成《清册》登记工作。三是2025年5月9日，竹管垅乡纪委对“农户档案信息更新不及时”问题的相关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2025年6月12日，斜滩镇党委对“农户档案信息更新不及时”问题的相关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

### **(5) 关于“公职人员领取补贴”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县农业农村局于4月16日组织25人学习《关于进一步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闽农综〔2019〕111号）文件。二是2025年3月27日，县农业农村局通知各乡镇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涉及有关公职人员领取补贴的情况进行全面排查，经过各乡镇再次核实，犀溪镇等14个乡镇涉及公职人员领取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人数377人，追缴退款资金476952.86元。并在2025年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名册中清除公职人员。三是针对“公职人员领取补贴”问题，2025年6月6日，县纪委对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相关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2025年6月12日，综合其他问题，斜滩镇党委对相关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2025年6月6日，1名相关责任人在农业农村局党组会议上做深刻检查；2025年6月11日，1名相关责任人在计生协会会议上做深刻检查；2025年6月13日，1名相关责任人在鳌阳镇党委会议上做深刻检查。

#### **（6）关于“补贴依据不统一”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5年3月13日，县农业农村局会同县财政局印发《寿宁县2025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实施方案》，统一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依据。二是县农业农村局于4月16日组织14个乡镇共计25人开展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登记业务培训会。三是2025年5月9日至6月19日，14个乡镇党委已综合“农户档案信息更新不及时、公职人员领取补贴、补贴依据不统一”

问题分别对2021年至2024年负责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且目前仍在岗在位的分管领导21人、经办人13人、村委会主任250人给予集体约谈，共计284人次；2025年6月12日，斜滩镇党委对“补贴依据不统一”问题的相关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

### **(7) 关于“多发发放补贴”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清源镇、托溪乡已按照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管理要求，全面梳理并核减不补范围面积，加强补贴面积审核把关。截至7月31日，清源镇、托溪乡已分别向县农业农村局退还多发发放补贴8356.07元（4户）、44045.7元（38户）。二是2025年5月13日至8月12日，县农业农村局组织人员对坑底乡、大安乡、竹管垅乡、清源镇、斜滩镇、托溪乡、芹洋乡、武曲镇等8个乡镇开展耕地地力补贴实地核查，发现部分身份证号码填报不规范的问题，现场指导并督促村干部及时更新。三是2025年5月6日，托溪乡党委对“多发发放补贴”问题的2名相关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1名相关责任人予以谈话提醒。

## **3. 落实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政策成效不明显**

### **(8) 关于“资金拨付进度滞后”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5年6月13日，县农业农村局组织农经股、乡村振兴办、办公室、财务室等相关股室认真学习《寿宁县农业农村局寿宁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度寿宁县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扶持发展新型农

村集体经济资金的通知》（寿农局〔2024〕34号）文件精神。

二是截至2025年6月10日，县财政局已拨付寿宁县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滞留的资金210万元。

### （9）关于“资金闲置未发挥作用”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县农业农村局组织乡镇开展全县“提质强村”项目闲置资金摸排工作，截至2024年6月30日，全县“提质强村”项目闲置资金255万元。二是县委组织部于2024年7月5日、8月12日集中统筹12个乡镇41个村未有效使用的“提质强村”经费255万元，交由县强村公司代持投资含溪村森林步道及露营基地建设、龙虎山茶场标准化厂房建设等2个项目。三是2025年5月20日，武曲镇党委对“资金闲置未发挥作用”问题的相关责任人予以谈话提醒；2025年5月30日，犀溪镇党委对“资金闲置未发挥作用”问题的相关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2025年4月14日，芹洋乡党委对“资金闲置未发挥作用”问题的相关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2025年6月17日，托溪乡党委对“资金闲置未发挥作用”问题的2名相关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

### （10）关于“投资收益未及时收回”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南阳镇铁场村、平溪镇岭根村已经收回收益（2021年至2023年包括2023年收益），平溪镇

岭根村已终止与宁德市福溢建设有限公司的合作，并于2023年6月8日收回本金5万元。后续南阳镇、平溪镇将加强指导村级投资收益管理，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二是2025年6月3日，县农业农村局组织乡镇梳理上级扶持发展村级集体经济补助资金投资收益未收回情况，发现13个乡镇存在投资未收回的情况，现已形成台账。对于收益未收回的13个乡镇，乡镇均已发函或催办单到相关村委，督促该村采取措施追缴未收回收益，目前已收回201万元投资收益款。三是2025年6月10日，南阳镇党委对“投资收益未及时收回”问题的相关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2025年6月17日，平溪镇党委对“投资收益未及时收回”问题的时任相关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

#### **(11) 关于“投资管理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县农业农村局于2025年6月3日组织乡镇梳理全县村集体投资情况，印发《寿宁县农业农村局关于规范农村集体资金投资指导意见》。二是2025年6月25日，县市场监管局指导寿宁县风秀岗农业专业合作社按实际投资情况修改章程，并明确村集体股份。三是2025年5月28日，针对“投资管理不到位”问题的相关责任人在镇村干部会议上作深刻检查。

### **4. 农业经营主体财务管理不到位**

#### **(12) 关于“财务制度不健全”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5 年 3 月 14 日，县农业农村局对 14 个乡镇农经人员开展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化管理业务培训；5 月 9 日组织乡镇经管人员及合作社家庭农场负责人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制度业务培训，培训人数 71 人。截至 7 月，全县 14 个乡镇均已组织召开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业务培训，学习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会计制度。二是 2025 年 3 月 14 日，县农业农村局印发《寿宁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运行情况监测工作的通知》，组织开展监测工作，目前 14 个乡镇对 529 家家庭农场、632 个合作社进行监测，其中 162 家家庭农场、222 家合作社存在异常。2025 年 4 月 25 日，县农业农村局将排查结果同步函告各乡镇及涉农单位，要求今后各涉农部门在给予农业经营主体项目补助时要严格审核财务制度等情况。三是截至 2025 年 6 月 20 日，县市场监管局对收到的 222 家合作社和 162 家家庭农场进行系统查询，经查询，名单中的合作社注销了 41 家，纳入经营异常名录 32 家；家庭农场注销 16 家，纳入经营异常名录 47 家。

**（13）关于“执行《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会计制度》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5 年 3 月 12 日，县农业农村局组织成立寿宁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中心，为新型农业

经营主体提供政策咨询、规范化管理业务指导、代理记账等服务。截至 2025 年 8 月 1 日，已为 18 家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政策咨询、规范化管理业务指导服务，为 12 家农民专业合作社提供免费代理记账业务。二是鳌阳镇于 2025 年 4 月 3 日召开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培训相关会议。6 月 10 日组织会代中心等工作人员到寿宁县正元种植专业合作社开展财务管理督导，发现存在未登记规范入账等问题，已督促寿宁县正元种植专业合作社按照《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管理制度》《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会计制度》的要求，规范财务管理。三是 2025 年 6 月 18 日，对有领取补助的 18 个合作社进行抽查，未发现异常情况。四是 2025 年 6 月 19 日，鳌阳镇党委对“执行《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会计制度》不到位”问题的相关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

## **5. 重大村务决策制度落实不到位**

### **(14) 关于“重大事项未经集体研究”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大安乡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组织干部、各村支部书记学习《寿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寿宁县村集体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寿政规〔2023〕2 号）文件精神，规范村集体财务管理。二是全县 14 个乡镇已组织开展排查，暂未发现重大事项未经集体研究等类似问题，并督促各村严格落实相关重大村务决策制度。三是 2025 年 6 月 13 日，大安乡党委对“重大事项未经集体研究”问题的 1 名相关责任人

予以批评教育,1名相关责任人予以谈话提醒。

### **(15) 关于“议定事项未执行”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全县14个乡镇已组织乡(镇)、村干部学习《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寿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寿宁县村集体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寿政规〔2023〕2号)等文件精神,提升业务水平,并严格落实“四议两公开”决策制度,规范村务决策。二是经清源镇党委核实,清源镇童洋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际招标下浮率与村委会议议定下浮率不一致问题系童洋村工作人员笔误造成,实际下浮率为6%且在合理范围;芹洋乡已对溪源村仙店岗至黄土岗机耕路硬化等4个项目造成集体流失资金2.460347万元予以追回。三是2025年6月12日,综合其他问题,清源镇党委对“议定事项未执行”问题的相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2025年5月16日,芹洋乡党委对“议定事项未执行”问题的相关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

## **6. 项目推进不力**

### **(16) 关于“项目推进不力”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大安乡红带会旧址抢救性维修工程目前已竣工,并拨付20万元进度款。二是“环溪村踮步旅游文化长廊建设项目”已重新进行设计并变更为“寿宁县平溪镇环溪村村头小广场及长廊项目”,该项目已于2024年10月

完成项目预算,2025年1月动工,2025年4月底完成项目施工。  
三是县文体旅局于2024年11月将报祖祠大殿抢救性项目资金拨付南阳镇人民政府,该项目于2025年1月全面完成修缮验收。  
四是2025年6月13日,平溪镇党委对“项目推进不力”问题的相关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2025年6月13日,大安乡党委对“项目推进不力”问题的相关责任人予以谈话提醒。

## (二) 聚焦项目建设方面

### 7. 项目流程错误,报告成果存疑

#### (17) 关于“项目流程错误,报告成果存疑”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全县14个乡镇已组织镇、村干部学习《寿宁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印发〈寿宁县村级小微工程项目发包流程路线图〉的函》(寿发改函〔2024〕15号)等文件,进一步规范项目管理。二是全县14个乡镇已开展自查自纠,暂未发现类似问题,今后将规范项目管理,避免类似情况发生。三是2025年6月6日,犀溪镇党委对“项目流程错误,报告成果存疑”问题的2名相关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2025年5月20日,武曲镇党委对“项目流程错误,报告成果存疑”问题的相关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

### 8. 工程项目招投标不规范

#### (18) 关于“程序倒置”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全县14个乡镇已组织镇、村干

部学习《宁德市政府投资小规模建设工程阳光平台发包管理办法》（宁发改规〔2023〕3号）文件精神，提升业务能力水平，规范项目建设流程。二是南阳镇于2025年5月18日督促舍头村委重新学习项目工程建设流程，规范项目建设。三是全县14个乡镇已对在建项目建设程序开展自查自纠，暂未发现工程项目程序倒置问题。四是2025年6月18日，南阳镇党委对“程序倒置”问题的时任相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

#### **（19）关于“未进入阳光平台发包”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全县14个乡镇已组织学习《寿宁县政府性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寿政规〔2023〕9号）《宁德市政府投资小规模建设工程阳光平台发包管理办法》（宁发改规〔2023〕3号），进一步加强项目建设水平。二是下党乡强化建设项目管理与质量，由包村领导加强村级项目审核把关，并向乡会代分管领导报备，乡项目管理专班及时跟踪了解项目实施进展情况。三是经南阳镇党委、政府核实，南阳镇院洋村红色文化研学基地项目主要施工内容为古建筑工程施工，招标施工资质认定为“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故本项目参考《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做好小规模工程发包有关工作的通知》（闽发改委〔2022〕667号）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委托代理机构进行项目施工采购招标。四是全县14个乡镇已对在建项目建设程序开展自查自纠，暂未发现问题。五是2025年4月17

日，下党乡党委对“未进入阳光平台发包”问题的杨溪头村党支部书记杨亦禄予以诫勉。

## **9. 合同管理不严格**

### **(20) 关于“未交纳或办理履约保函，违规签订施工合同”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经寿宁生态环境局核实 10 个项目涉及下党乡、平溪镇、托溪乡、大安乡 4 个乡镇，项目均已建设完成。4 个乡镇于 2025 年 3—4 月期间组织相关人员开展工程项目管理培训会，进一步增加乡镇干部在项目工程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知识。二是寿宁生态环境局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组织各乡镇召开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项目管理培训会，学习相关项目管理办法以及文件，督促乡镇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要求履约保函为项目管理前置条件，规范项目全链条监管。三是 2025 年 4 月 18 日，下党乡党委对“未交纳或办理履约保函，违规签订施工合同”问题的 2 名相关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

### **(21) 关于“违约责任追究不力”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县卫健局、寿宁生态环境局，全县 14 个乡镇已组织开展《寿宁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印发寿宁县村级小微工程项目发包流程路线图的函》（寿发改函〔2024〕15 号）相关业务知识培训，提高镇村干部合同管理方面业务水平。二是寿宁生态环境局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组织各乡镇召开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项目管理培训会，学习相关项目管理办法以及文件，督促乡镇进一步加强项目合同管理并做好合同履行流程，要求今后工作中严格落实相关规定，确保手续合法合规。三是南阳中心卫生院于2025年3月7日向福建卓越非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追回院洋村卫生所建设工程违约金0.63456万元；2025年4月17日，已追回南阳镇舍头村卫生所违约金3.03428万元；下党乡于2025年3月18日追回下党乡西山村大丘下及溪后自然村污水管网工程建设单位（福建仑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项目逾期违约资金2万元；经凤阳镇党委核实，官田村农村品质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实际中标公司投标时项目负责人与建设期间项目负责人为同一人，但其内页材料上项目经理姓名编辑错误，导致业主方未及时发现该问题。凤阳镇将进一步加强镇村干部项目管理业务知识培训，提高镇村干部对于合同管理方面知识，规范项目管理，防止出现类似现象。四是县卫健局、14个乡镇已对在建项目建设程序开展自查自纠，暂未发现此类问题。五是2025年4月17日，县卫健局党组对“违约责任追究不力”问题的相关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2025年4月29日，综合其他问题，下党乡纪委对“违约责任追究不力”问题的相关责任人予以立案调查；2025年4月29日，派驻县农业农村局纪检组对“违约责任追究不力”问题的相关责任人予以立案调查；2025年6月10日，南阳镇党委对“违约责任追究

不力”问题的相关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2025年6月18日，凤阳镇党委对“违约责任追究不力”问题的相关责任人予以谈话提醒。

## **10. 工程变更未审批**

### **(22) 关于“工程变更未审批”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14个乡镇已加强项目管理业务学习，强化项目前期规划与设计管理，充分进行调研论证，避免后续不合理变更。二是2025年4月16日，芹洋乡已追回大洲设计咨询集团公司设计费0.0765万元。三是全县14个乡镇已开展自查自纠，未发现此类问题。四是2025年5月12日，芹洋乡纪委对“工程变更未审批”问题的芹洋乡溪源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张有森予以诫勉。

## **11. 工程项目验收流于形式**

### **(23) 关于“虚增工程量”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全县14个乡镇已组织相关人员学习《寿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寿宁县村集体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寿政规〔2023〕2号），加强村级工程验收管理。二是县卫健局督促坑底乡地洋村立即整改，于2025年3月6日补齐部分结算未建设工程量。竹管垅乡已邀请第三方对该项目未施工部分审核鉴定，确定工程量的具体金额，已退回项目虚增工程款5.6337万元至竹管垅村委账户。托溪乡已委托第三方

成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完成工程量造价再审，经第三方审核，已拨付工程款未超过工程量造价。三是2025年1月17日，县纪委对“虚增工程量”问题的竹管垅村党支部书记叶德进予以党内警告；2025年7月7日，综合其他问题，托溪乡纪委对“虚增工程量”问题的时任山口村委会主任陈积强予以记过处分；2025年6月12日，托溪乡纪委对“虚增工程量”问题的时任山口村党支部书记陈运雄予以党内警告；2025年5月6日，县农业农村局党组对“虚增工程量”问题的相关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2025年5月29日、2025年6月12日，托溪乡纪委分别对“虚增工程量”问题的2名相关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2025年6月13日，县卫健局党组对“虚增工程量”问题的3名相关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

#### **（24）关于“虚假验收”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5年3月6日，县住建局组织班子成员、各股站负责人等学习《寿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寿宁县政府性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寿政规〔2023〕9号）。二是2025年3月28日，县住建局组织各乡镇分管领导、经办人员和国投、旅投、交投等县属国企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投标业务和项目管理等知识培训。2025年4月14日，县住建局召开党组（扩大）会议传达学习建设工程阳光平台项目管理及工程项目招投标知识。三是托溪乡洋尾村樟树巷5号、

武曲镇大韩村中路4号、清源镇赤洋头15号历史建筑于2025年7月21日前完成修缮。四是2025年6月26日，武曲镇党委对“虚假验收”问题的相关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2025年6月3日，托溪乡党委对“虚假验收”问题的相关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2025年6月20日，县住建局党组对“虚假验收”问题的相关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李振已被县纪委监委开除公职。

## **12. 结算审核走过场**

### **(25) 关于“结算不精准”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寿宁县闽蔬种植专业合作社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福建乾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对该合作社该项目重新进行结算审核，通过结算审核，制冷机核减3350.26元，风机风扇核减2347.79元，塑料制品核减4554元，垫层工程核增5164元，砌墙核增5088.26元，审定总价为70100元，超过补助资金发放额度，符合寿宁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重点县项目补助标准。二是2025年6月20日由派驻县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组牵头相关股室人员进行现场核实，原申报的项目目前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三是县农业农村局于2025年6月13日将结算不精准的成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列入县农业农村局涉农项目“黑名单”，自通知发布之日起1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局所有涉农项目的预结算、造价审核及相关服务。

### **(26) 关于“虚假结算审核”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5 年 5 月 23 日，寿宁县金祥丰农业专业合作社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宏骏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对该合作社该项目重新进行结算审核，通过造价结算审核，审定价为 312920 元，超过补助资金发放额度，符合补助资金标准。二是 2025 年 6 月 20 日由派驻县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组牵头相关股室人员进行现场核实自验材料，经核实，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合作社成员自验材料未有硬性要求，在合作社填写自验材料时由于业务不熟，出现时间错误，已对该合作社负责人进行业务指导。三是举一反三，截至 2025 年 6 月 20 日，县农业农村局、林业局、茶产业发展中心、农业机械发展中心已对近 3 年 477 个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补助项目验收材料进行自查自纠，未发现异常情况。四是 2025 年 6 月 20 日，综合其他问题，县农业农村局党组对“虚假结算审核”问题的相关责任人予以谈话提醒。

#### **（27）关于“工程量计算错误”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鳌阳镇已责令施工方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退回工程款 1.27 万元。二是鳌阳镇举一反三，开展自查自纠，暂未发现其他类似问题，今后将加强管理，避免再次出现类似问题。三是 2025 年 6 月 30 日，鳌阳镇党委对“工程量计算错误”问题的相关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

#### **（三）聚焦资金管理使用方面**

### 13. 专项资金使用效益不高。

#### (28) 关于“资金使用重点不突出”的问题

**整改情况（基本完成）：**一是《寿宁县南阳镇含溪村瓦窑坪红军标语厝修缮工程设计方案（修改稿）》已通过省文物局审核，县文体旅局已根据设计方案向省文物局申请资金。二是鉴于瓦窑坪红军标语厝瓦片损毁漏雨严重，2025年3月，含溪村委从剩余的8.04万元资金中预先投入2.381万元，对两座房屋破旧损坏的屋面瓦片进行更新修缮。目前，剩余5.659万元滞留在南阳含溪村委，待申请专项资金下达后，一并用于瓦窑坪红军标语厝维修。三是2025年6月10日，南阳镇党委对“资金使用重点不突出”问题的相关责任人予以谈话提醒。

#### (29) 关于“重复设计浪费资金”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下党乡已组织乡村干部学习《福建省关于简化优化农村小型建设项目管理的若干意见（试行）》《寿宁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印发〈寿宁县村级小微工程项目发包流程路线图〉的函》（寿发改函〔2024〕15号）等相关文件提升村财乡管、工程发包监督水平。二是经核实，根据《国家文物局关于文物保护工程资质管理制度改革的通知》（文物保发〔2021〕30号）文件，碑坑沈氏吴氏宗祠，沈氏宗祠是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工程设计方案并无资质要求。原泉州大众古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所设计方案未被

碑坑村采用且未支付设计费用。因此，碑坑村聘请贵州利盛工程设计公司进行重新设计并已完成修缮。三是2025年4月18日，下党乡党委对“重复设计浪费资金”问题的相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

### **（30）关于“项目建成后管理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县农业农村局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县委巡视整改会议（涉及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部署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撂荒整治工作。截至7月10日，全县13个乡镇共完成撂荒整治6364.36亩。二是县农业农村局已将2019—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管护资金拨付至13个乡镇；2019—2023年项目均已完成管护协议签订。三是县农业农村局已将《寿宁县粮食生产（2025—2026年）奖补方案》下发至乡镇，并在“寿宁乡村振兴”公众号进行发布，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扩大政策知悉范围。

## **14. 涉农专项资金使用管理不规范**

### **（31）关于“截留资金问题”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5年3月28日，县住建局组织各乡镇分管领导、经办开展专项资金使用培训会，学习《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资金使用规范》；凤阳镇、大安乡分别于2025年3月4日、4月10日组织开展项目管理业务知识培训，有效提高相关业务人员业务水平。二是大安乡已于2025年5

月9日将200万资金用于项目前期费用及项目进度款拨付至第三方，2025年8月15日，大安乡已完成2023年省级传统村落补助项目财审工作。三是2024年12月5日，凤阳镇政府已完成凤阳镇天香村进士第项目专项资金拨付。后续将加强项目管理，防止出现类似情况。

### **（32）关于“专项资金滞留”的问题**

**整改情况（基本完成）：**一是县农业农村局已建立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2019-2021年度结余资金台账，各乡镇已退回结余资金596.36万元。二是县农业农村局已对接第三方单位于2025年3月18日完成2020年度、2021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资金审计，梳理项目资金情况。三是县农业农村局已对接财政局及人民银行建立“寿宁县财政局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户”。2025年3月26日印发《寿宁县农业农村局寿宁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寿宁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寿农局〔2025〕33号）。优化资金调度，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情况及资金拨付台账梳理。四是县水利局于2025年3月28日党组扩大会议组织学习《福建省生态文明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四个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宁德市市级水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各股室对项目建设、专项资金使用的监管。五是县水利局于2025年3月10日发函《关于做好联动巡察水利涉农项目资金使用问题整改工作的函》（寿水函

〔2025〕12号)给涉及资金滞留的11个单位督促整改,水利局涉及资金滞留项目33个,专项资金滞留300.43万元,已完成支付276.14万元、收回结余24.29万元。六是县林业局于2025年3月21日排查梳理全县2021年以来的林业专项资金滞留情况,并同步发函督促各乡镇、长溪林场和斜滩苗圃制定整改措施,加快滞留资金兑付。七是县林业局于2025年4月8日牵头印发《寿宁县省级以上财政林业相关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实施办法》,下一步将严格按照省级以上财政林业相关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实施办法规定,督促、指导乡镇做好林业专项资金发放工作,严格按规范流程开展项目立项、审批,不定期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实地查验,加强项目实施过程监管,落实项目绩效评价、项目验收、项目结算审核等工作。八是截至2025年8月14日,全县2021年以来的林业专项滞留资金1072.45万元,已兑付1071.29万元,拨付率99.89%。剩余1.15万元滞留在坑底乡,计划8月31日前支付完成。九是县文体旅局严格按照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文旅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办法的通知文件要求执行,县文体旅局于2025年3月26日向有关乡镇下发整改通知,全面梳理了9个项目,合计138.67万元未支出,截至7月25日,已完成拨付66.19万元。目前,剩余72.48万元滞留在乡镇,待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后支付,预计2026年2月全部支付完成。十是住

建局已梳理全县 2021 年以来的住建专项资金滞留情况，截至 2025 年 8 月 13 日，全县 2021 年以来的住建专项滞留资金 311.34 万元，已兑付 196 万元、退回 8.5 万元，剩余 106.84 万元滞留乡镇。十一是 2025 年 6 月 16 日，综合其他问题，大安乡党委对项目进度滞后导致“专项资金滞留”问题的相关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

### **（33）关于“资金被挪用”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犀溪镇、清源镇于 2025 年 6 月前，组织镇村干部学习《寿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寿宁县村集体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寿政规〔2023〕2 号）《寿宁县政府性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等项目管理相关文件，并要求项目分管及时跟踪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及时拨付专项资金，发挥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二是清源镇已针对林业专项资金使用制定补充方案，及时拨付资金。三是截至 2025 年 5 月 18 日，清源镇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项资金 148.33 万元已按程序拨付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42.14 万元，退回县农业农村局结余资金 6.19 万元。林业专项资金 137.4 万元已按程序拨付至林业专项项目。四是经县住建局和犀溪镇党委进一步核实涉及的福寿桥至育英桥栈道、育英桥栈道建设及沿河栈道改造提升等 6 个项目于 2021 年便已列入全省农村建设品质提升任务清单，因此，除甲坑村金牌旅游村可研编制国土测量项目以外的 6 个项目共

计 40.23 万元资金的使用是符合重点改善提升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西浦村）省级补助资金使用范围的。已重新安排 10 万元给西浦村用于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已于 2025 年 6 月前完成资金拨付。**五是** 2025 年 6 月 10 日，针对“资金被挪用”问题，清源镇相关责任人在镇党委会上作深刻检查；2025 年 8 月 5 日，针对“资金被挪用”问题，时任犀溪镇相关责任人在平溪镇党委会上作深刻检查。

#### **（34）关于“资金兑付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竹管垅乡、托溪乡等 6 个乡镇及长溪林场 2025 年 3 月底前，组织学习《寿宁县林业生态补偿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二是县林业局已组织竹管垅乡、坑底乡等 6 个乡镇及长溪林场梳理未兑付资金原因，并形成专项资金兑付方案。三是县林业局严格落实《寿宁县林业生态补偿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实施办法》，2025 年 3 月中旬以来，组织召开专题整改会议 5 次，以县林长办名义发提醒函 6 份，并安排分管领导组织干部深入全县 14 个乡镇开展生态林、天然林补偿补助资金发放督促指导工作。**四是**县林业局紧盯整改目标，加强跟踪指导，督促乡镇逐步兑付生态林、天然林补偿资金。截至 7 月 18 日，鳌阳镇、坑底乡等 6 个乡镇及长溪林场已完成林权纠纷调解并兑付补偿补助资金 388.07 万元。

#### **（35）关于“资金拨付后跟踪管理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经县住建局核实，平溪镇历史建筑修缮保护利用资金5万元于2024年1月26日经县住建局党组会议研究通过，由于当年度资金短缺，暂未拨付至平溪镇政府。2024年12月13日，经住建局党组会议研究同意，取消平溪镇历史建筑修缮保护利用资金5万元的补助决定。二是县住建局2022年下拨托溪乡历史建筑修缮保护利用资金22万元，前期设计费用已花费3.5万元，中间因圈石村里弄6号发生火灾造成项目无法实施，托溪乡政府于2025年7月21日拨付托溪乡圈石村民委员会，圈石村新厝里弄6号历史建筑修缮工程设计费3.5万元，并将剩余的历史建筑修缮保护利用资金18.5万元退还县财政。三是县住建局开展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抽查，于2025年4月上旬对斜滩镇历史文化名镇重点改善提升、闽台乡建乡创合作样板集镇省级补助资金开展专项资金事宜进行抽查，核查乡镇资金使用情况，经核查，斜滩镇资金使用符合专项资金使用范围，督促多镇及时拨付专项资金。

## **15. 报账审核不严格**

### **（36）关于“报账审核不严格”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平溪镇已指定1名分管领导及1名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干部加强对产业补助资金的监督管理，严格合作社报账审核流程。二是2025年5月29日，平溪镇已加强乡会代人员、村党支部书记、村报账员业务能力培训，严格

审核报账材料，防止类似情况再次发生。三是平溪镇已重新核对寿宁县佳幸渔业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茶叶、锥栗基地项目账目情况。经查阅账本，茶苗、锥栗苗实际总金额为 4.9 万元，因收款收据中总计栏误写为 3.9 万元，合作社会计审核把关不严，导致收款收据金额与记账凭证金额相差 1 万元。同时，项目钩机台班费实际总工时为 462 小时，细项中确实存在工作时长计算错误，但报账付款总工时为 459 小时，并未多报。四是 2025 年 6 月 13 日，平溪镇党委对“报账审核不严格”问题的相关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2025 年 6 月 19 日，平溪镇党委对“报账审核不严格”问题的相关责任人予以谈话提醒。

#### （四）聚焦县委乡村振兴专项巡察发现问题整改方面

##### 16. 巡察整改主体责任意识淡薄

###### （37）关于“巡察整改主体责任意识淡薄”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县农业农村局党组和 14 个乡镇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前组织学习《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二是县农业农村局党组及各乡镇已认真按照巡察整改工作要求，将巡察整改工作纳入党委（党组）会议重要议事日程，指定专人负责巡察整改工作，及时跟踪梳理落实巡察整改工作进展情况。整改工作以来，县农业农村局已组织召开党组及整改领导小组会议 14 次，为推动整改工作发函至 11 个单位。三是斜滩镇召开巡察整改专题会 9 次，部署相关工作；芹洋乡召开

巡察整改专题会 5 次，部署相关工作。**四是**县农业农村局党组、各乡镇党委及县卫健局等相关单位已结合联动巡察反馈问题，认真研究、明确责任、细化整改方案措施，立行立改，确保按照序时进度推进巡察整改工作。**五是**针对“巡察整改主体责任意识淡薄”问题，2025 年 5 月 27 日，县农业农村局相关责任人在局党组会议上代表局党组作深刻检查；2025 年 6 月 16 日，芹洋乡党委对相关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2025 年 6 月 20 日，县市场监管局党组对时任斜滩镇相关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

## **17. 自查整改成效不明显**

### **（38）关于“责任分工不精准”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县农业农村局党组已安排专人认真梳理联动巡察整改方案责任单位，并先后 14 次牵头召开巡察整改工作会议，研究联动巡察整改工作，并按巡察整改工作要求将各乡镇纳入巡察整改责任单位。**二是**全县 14 个乡镇针对联动巡察反馈问题中 18 个问题进行举一反三、自查自纠，凤阳镇发现 4 个问题、坑底乡发现 1 个问题，对发现的问题均已整改完成。**三是**2025 年 5 月 27 日，针对“责任分工不精准”问题，县农业农村局相关责任人在局党组会议上作深刻检查。

### **（39）关于“自查不全面”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南阳镇已针对需要整改问题进行全面摸排梳理，制定整改措施，细化任务、明确责任人，并

抓实问题整改。二是武曲镇已认真梳理整改方案和相关责任人员，按巡察整改工作要求全面开展自查整改。三是全县 14 个乡镇针对《反馈意见》（寿委巡〔2023〕39 号）涉及乡镇需要整改的 22 个问题开展自查自纠，形成自查报告提交县农业农村局。四是本次涉农联动巡察，涉及乡镇 18 个问题，14 个乡镇开展自查自纠，发现 5 个问题，均已整改到位。五是 2025 年 5 月 21 日，武曲镇党委对“自查不全面”问题的相关责任人予以谈话提醒；2025 年 6 月 10 日，南阳镇党委对“自查不全面”问题的相关责任人予以谈话提醒。

#### （40）关于“以情况说明替代整改”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大安乡对亭溪村包村领导干部、支部书记、村“两委”、网格员等进行培训。二是大安乡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委托成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大安乡亭溪村食用菌基地路网建设项目结算价超合同价无工程量增加签证问题进行重新审核。2025 年 6 月 9 日项目业主单位亭溪村民委员会组织现场核验。6 月 16 日成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结算审核报告，核减工程量金额为 33699 元。大安乡村委已追回福建凡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 33699 元。三是全县 14 个乡镇举一反三、开展自查自纠，暂未发现类似问题。四是 2025 年 6 月 16 日，大安乡党委对“以情况说明替代整改”问题的相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2025 年 5 月 14 日，大安乡党委对“以情况说明替代

整改”问题的相关责任人进行约谈。

#### **（41）关于“整改滞后、不彻底”的问题**

**整改情况（基本完成）：**一是竹管垅乡已认真对照上级文件，按最新政策要求，2024年12月30日制定《竹管垅乡2025年度脱贫户发展增收项目配套政策实施意见》。二是下党乡于2025年5月28日，组织乡村振兴办干部学习《寿宁县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提升干部业务知识和履职能力，强化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监管力度。三是下党乡已于2025年8月11日将2021年中央衔接资金4.6万元和2021年市级衔接资金1万元拨付到脱贫户。2025年6月23日坝头村追回畚寨葡萄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投资款1.7万元；对于寿宁县山源综合养殖专业合作社投资款7万元未追回事项，南阳镇政府向坝头村民委员会发工作督促函5次，要求村委及时向合作社追回资金。坝头村委已电话通知5次、口头通知2次寿宁县山源综合养殖专业合作社，要求合作社按协议履行职责，返还本金与收益。因合作社未按协议履行职责，坝头村委于2025年7月1日，委托福建熠辉律师事务所起诉寿宁县山源综合养殖专业合作社。后续将持续跟踪案件进展，及时追回款项。四是全县14个乡镇已举一反三，开展自查自纠，暂未发现类似问题。五是2024年9月9日，县市场监管局党组对“整改滞后、不彻底”问题的时任竹管垅乡相关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

2025年6月10日，南阳镇党委对“整改滞后、不彻底”问题的相关责任人予以谈话提醒；2025年4月17日，对“整改滞后、不彻底”问题的相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2025年4月18日，下党乡党委对“整改滞后、不彻底”问题的上党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周众秀予以诫勉，1名相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

## **18. 巡察监督成果未有效运用**

**(42) 关于“脱贫户发展产业增收项目配套政策文件未能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效衔接现象仍存在”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5年6月12日前，清源镇、大安乡组织相关经办人员进行《寿宁县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业务知识培训，提高业务工作能力。二是大安乡、清源镇认真对照《寿宁县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寿财农〔2023〕7号）等相关上级配套政策文件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效衔接有关文件精神，对制定的配套政策文件内容进行逐条梳理，并结合实际，2025年6月12日，清源镇制定《中共寿宁县清源镇委员会寿宁县清源镇人民政府关于修订清源镇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暨脱贫户产业扶持配套政策实施意见的通知》（寿清委〔2025〕23号）；2025年4月30日，大安乡制定《中共寿宁县大安乡委员会寿宁县大安乡政府关于修订大安乡建档立卡脱贫户产业帮扶及典型示范培育配套政策实施意见的通知》（寿大委〔2025〕12号），

确保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效衔接。三是其他 12 个乡镇举一反三，开展自查自纠，暂未发现类似问题。四是 2025 年 6 月 13 日，县农业农村局党组对“脱贫户发展产业增收项目配套政策文件未能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效衔接现象仍存在”问题的相关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2025 年 6 月 12 日，清源镇党委对“脱贫户发展产业增收项目配套政策文件未能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效衔接现象仍存在”问题的 1 名相关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1 名相关责任人予以谈话提醒；2025 年 6 月 13 日，大安乡党委对“脱贫户发展产业增收项目配套政策文件未能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效衔接现象仍存在”问题的相关责任人予以谈话提醒。

#### **（43）关于“项目进展滞后问题未整改”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竹管垅乡茶产业“产学研”基地项目，2024 年 10 月确定项目招标代理机构；2025 年 3 月与竹管垅乡供销社签订土地和供销社整栋楼的租赁协议，用于竹管垅乡茶产业“产学研”基地项目建设。2025 年 4 月 3 日竹管垅乡班子会议研究确定招标最高限价与施工工期。2025 年 4 月 9 日挂网招标，4 月 15 日开标，4 月下旬确定施工单位并发放中标通知书，5 月 20 日签订监理合同，5 月 21 日召开四方技术交底会议，6 月签订施工合同并进场施工。二是南阳镇新安小区“一站式”社区综合服务设施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完成建设验收，资金已拨付到位。三是 14 个乡镇举一反三，开展自查自纠，凤

阳镇存在“2024年度产业强镇相关项目至今仍未完工，进度滞后”问题，截至2025年6月9日，凤阳镇产业强镇项目已全面启动，下一步将序时推进项目建设进度，其他13个乡镇暂未发现类似问题。**四是**2025年5月9日，竹管垅乡纪委对“项目进展滞后问题未整改”问题的相关责任人予以谈话提醒。

#### **（44）关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脱贫户增收成效不明显问题依然存在”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托溪乡已安排专人负责挂钩帮扶脱贫户走访入户，乡每月至少发布两条次务工信息，为脱贫户就业提供帮助，截至2025年7月22日，已发布10条次。二是托溪乡于2025年5月8日制定《2025年托溪乡建档立卡脱贫户产业补助的实施方案》。三是2025年3月11日，清源镇组织各村包村领导、党支部书记以及镇内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代表专场培训，传达学习《寿宁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脱贫户发展生产、稳定就业等补助资金使用细则》（寿委振兴办〔2024〕8号），为经营主体答疑解惑，切实带动脱贫户增收。**四是**清源镇于2025年6月12日修订出台《清源镇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暨脱贫户产业扶持配套政策实施意见》，增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能力。**五是**全县14个乡镇举一反三，开展自查自纠，凤阳镇存在“部分示范基地、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挥示范带动作用还不够充分。”问题，凤阳镇政府已邀请相关领导专家，于2024

年12月9日召开科学施肥增效技术培训会，2024年12月11日召开茶产业发展座谈会，2025年2月7日召开乡村振兴座谈会，通过召开农业产业相关座谈会和培训会交流发展思路及面临的问题，有效拓宽了群众产业发展思路，官田村带头种植山苍子80亩，拓宽群众增收渠道，其他13个乡镇暂未发现类似问题。

**（45）关于“补助政策享受对象审核把关不严格问题仍有发生”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大安乡2025年5月13日组织经办人员、合作社负责人、官田场村党支部书记等相关补助文件进行再学习、再提升。二是大安乡于2025年3月14日收回纯丰农业专业合作社非建档立卡脱贫户1户纳入带动对象，领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建档立卡脱贫户增收补助5000元；2025年3月12日，大安乡党委对纯丰农业专业合作社负责人叶竹纯进行约谈，要求村委自查自纠，做好整改；三是大安乡对近年来涉及农业专业合作社奖补资金进行自查自纠，未发现除纯丰农业专业合作社补助不规范外的其他问题。四是经托溪乡党委核实，2023年寿宁县爱绿圣农业专业合作社带动脱贫户稳定就业补助9户，名单上被带动对象夏家秀实际为享受政策脱贫户且在合作社务工，与另一户不享受政策脱贫户夏家秀同名同姓，未存在非建档立卡脱贫户纳入带动对象的问题。五是经

芹洋乡党委核实，芹洋乡芹洋村干部误将建档立卡脱贫户名字写错。芹洋乡将做好公益性岗位人员信息台账，准确记录人员基本信息、岗位职责、在岗情况、补贴发放等内容。六是经平溪镇党委核实，平溪镇2024年2月6日发放2022—2023学年建档立卡脱贫户教育补助确有8人不属于享受政策对象。平溪镇已于2025年8月12日追回8人的教育补助合计6800元。七是全县14个乡镇举一反三，开展自查自纠，凤阳镇存在“2021年11月刘厝村2户被调整为脱贫不享受政策对象，但仍分别享受2022—2023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县级财政教育补助、2022年发展增收项目补助”问题，凤阳镇已于2024年9月18日，收回刘厝村2户对象误发的补助资金1000元；2025年4月29日，追回发展增收项目补助1650元，其他13个乡镇暂未发现类似问题。八是2025年4月14日，芹洋乡党委对“补助政策享受对象审核把关不严格问题仍有发生”问题的相关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2025年6月13日，平溪镇党委对“补助政策享受对象审核把关不严格问题仍有发生”问题的1名相关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1名相关责任人予以谈话提醒；2025年6月13日，综合其他问题，大安乡党委对“补助政策享受对象审核把关不严格问题仍有发生”问题的相关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2025年3月12日，大安乡党委对“补助政策享受对象审核把关不严格问题仍有发生”问题的相关责任人进行约谈；2025年6月16

日，大安乡党委对“补助政策享受对象审核把关不严格问题仍有发生”问题的相关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2025年6月19日，综合其他问题，下党乡党委对“补助政策享受对象审核把关不严格问题仍有发生”问题的时任大安乡相关责任人予以谈话提醒。

#### **（46）关于“聘用高龄脱贫对象担任公益性岗位问题未整改”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坑底乡于2025年1月对聘用的12位60周岁以上公益性岗位的公益性保洁员予以清退。二是斜滩镇已调整2025年公益性岗位名单，对聘用的87岁公益性岗位人员予以清退。三是14个乡镇举一反三、开展自查自纠。凤阳镇存在“谢玉英、刘传寿、杨会龙、刘冬满、沈仙寿、苏香兰等6人是60周岁以上”的情况，经凤阳镇组织相关人员对公益性岗位在60周岁以上的谢玉英、刘传寿、杨会龙、刘冬满、沈仙寿、苏香兰等6人的身体健康状况进行核实了解，上述6人目前均能胜任公益性岗位工作需求；坑底乡存在地源村一名60周岁以上脱贫对象担任公益性岗位问题，坑底乡已于2025年6月完成地源村60周岁以上人员清退工作。其他12个乡镇均暂未发现类似问题。四是2025年6月12日，斜滩镇党委对“聘用高龄脱贫对象担任公益性岗位问题未整改”问题的相关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2025年6月16日，坑底乡党委对“聘用高龄

脱贫对象担任公益性岗位问题未整改”问题的9名相关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

**（47）关于“脱贫户发展产业增收项目验收流于形式仍然存在”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5年5月29日平溪镇已安排经办联系各村相关人员，2025年6月6日补充完善《2024年度建档立卡脱贫户发展增收项目扶持资金补助申请、验收表》中镇政府审核意见、验收内容、补助资金等相关材料。同时做好后续验收流程管理，严格按照项目验收程序进行，防止类似问题再次发生。二是鳌阳镇于2025年3月4日对陆某兴户2024年产业情况进行重新审核，经核实，陆某兴符合补助对象，并对相关材料进行完善。接下来，鳌阳镇将定期组织验收人员专业培训，提升业务能力。三是14个乡镇举一反三，开展自查自纠，暂未发现类似问题。四是2025年6月13日，平溪镇党委对“脱贫户发展产业增收项目验收流于形式仍然存在”问题的相关责任人予以谈话提醒；2025年3月7日、6月19日，鳌阳镇党委分别对“脱贫户发展产业增收项目验收流于形式仍然存在”问题1名相关责任人予以谈话提醒，1名相关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

**（48）关于“扶持脱贫户发展产业增收项目仍停留于产业扶贫层面，多为原有产业”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犀溪镇在鼓励脱贫户发展种、养殖的基础上，加强指导培训，引导脱贫户向休闲农业、森林旅游、电子商务、流通配送等方面发展，拓展增收渠道。二是犀溪镇通知12个村包村领导干部和乡镇业务经办人员加强脱贫人口发展产业补助材料的审核把关，对不符合奖补条件的不予补助。三是犀溪镇加大脱贫人口发展产业补助政策宣传力度，提高政策知晓率和满意度。四是武曲镇于2025年4月28日组织武曲镇分管领导、经办人员学习《武曲镇脱贫人口发展产业增收项目配套政策实施意见》。五是武曲镇2025年5月以来深入各村宣传《武曲镇脱贫人口发展产业增收项目配套政策实施意见》8次，并在“福美武曲”微信公众号积极宣传《武曲镇脱贫人口发展产业增收项目配套政策实施意见》。六是14个乡镇举一反三、开展自查自纠。凤阳镇存在“凤阳镇2024年衔接资金有19.06万元用于脱贫户产业补助，项目主要为购买化肥、农药、饲料等的情况”，目前凤阳镇已整改，截至2025年6月9日，凤阳镇谋划开展山苍子套种项目，已在官田村套种80亩山苍子，待有明显收益成效后进行推广，拓宽群众产业发展增收渠道。其他乡镇未发现类似问题。

### **三、巡察反馈问题的处理情况**

针对巡察反馈的问题，各有关单位高度重视，严肃予以追责问责，对99人次相关责任人员作出处理，其中，立案2人，

开除公职 1 人，党内警告 2 人，诫勉 3 人，记过处分 1 人，通报批评 6 人，批评教育 56 人次，深刻检查 8 人，谈话提醒 18 人，约谈 2 人。针对巡察反馈的问题，对张有森、杨亦禄、周众秀予以诫勉；叶德进、陈运雄予以党内警告；陈积强予以记过处分；李振予以开除公职。

#### **四、需要进一步整改的事项及措施**

##### **1. 关于“资金使用重点不突出”的问题**

**基本完成情况说明：**《寿宁县南阳镇含溪村瓦窑坪红军标语厝修缮工程设计方案（修改稿）》已通过省文物局审核，县文体旅局已根据设计方案向省文物局申请资金；鉴于瓦窑坪红军标语厝瓦片损毁漏雨严重，2025 年 3 月，含溪村委从剩余的 8.04 万元资金中预先投入 2.381 万元，对两座房屋破旧损坏的屋面瓦片进行了更新修缮。目前，剩余 5.659 万元滞留在南阳含溪村委，待申请专项资金下达后，一并用于瓦窑坪红军标语厝维修。

**下一步整改措施：**督促乡镇开展预算编制、造价、招投标等前期工作并按设计方案向上争取专项资金，争取早日开工建设。

**整改时限：**2025 年 12 月 31 日

##### **2. 关于“专项资金滞留”的问题**

**基本完成情况说明：**县农业农村局涉及高标专项资金

596.36 万元，已全部退回；县水利局涉及水利专项资金 300.43 万元，目前已推动拨付 276.14 万元、退回结余资金 24.29 万元；县林业局涉及林业专项滞留资金 1072.45 万元，已兑付 1071.29 万元，拨付率 99.89%。剩余 1.15 万元滞留在坑底乡，计划 8 月 31 日前支付完成；县文体旅局涉及文旅专项资金 138.67 万元，已完成拨付 66.19 万元，剩余 72.48 万元滞留在乡镇，待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后支付，预计 2026 年 2 月全部支付完成。住建局已梳理全县 2021 年以来的住建专项资金滞留情况，截至 2025 年 8 月 13 日，全县 2021 年以来的住建专项滞留资金 311.34 万元，已兑付 196 万元、退回 8.5 万元，剩余 106.84 万元滞留乡镇。因专项资金涉及多个乡镇，部分乡镇财政资金紧张，拨付进度滞后。

**下一步整改措施：**县文体旅局、住建局、林业局全面梳理结余项目资金，下发整改通知，督促乡镇加快进度，并在施工过程中支付一定进度款，施工完成后及时验收和拨付剩余资金。

**整改时限：**2026 年 2 月 20 日

### 3. 关于“整改滞后、不彻底”的问题

**基本完成情况说明：**竹管垅乡已认真对照上级文件，按最新政策要求，2024 年 12 月 30 日制定《竹管垅乡 2025 年度脱贫户发展增收项目配套政策实施意见》；下党乡已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将 2021 年中央衔接资金 4.6 万元和 2021 年市级衔接资金

1万元拨付到脱贫户。2025年6月23日坝头村追回畲寨葡萄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投资款1.7万元；对于寿宁县山源综合养殖专业合作社投资款4.6万元未追回事项，南阳镇政府多次发函督促合作社返还本金与收益。因合作社未按协议履行职责，坝头村委于2025年7月1日，委托福建熠辉律师事务所起诉寿宁县山源综合养殖专业合作社，但因寿宁县山源综合养殖专业合作社企业资金短缺，暂未退回收益金。

**下一步整改措施：**持续跟踪案件进展，跟进资金追回进度，确保及时整改到位。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31日

## **五、下一步努力方向**

（一）深化协同联动，筑牢整改根基。整改工作绝非单一部门的“独角戏”，而是需要各相关单位攥指成拳，协同配合。要打破部门壁垒、凝聚整改共识，建立跨部门会商研判、信息共享机制，通过定期召开整改推进会、明确责任清单与时间节点，让牵头单位“牵好头”、配合单位“齐发力”，协同联动为整改工作注入持久动能。

（二）紧盯整改任务，巩固整改成果。站在讲政治的高度，压紧压实整改责任，聚焦长期整改任务和尚未完成的问题，以坚定的态度、扎实的作风、严格的标准和有利的措施全力推进整改工作。一旦发现整改进度缓慢的情况，立即调整优化整改

措施，细化为切实可行的工作步骤，确保问题整改到位、整改彻底。针对巡察反馈问题，举一反三，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及时进行提醒警示，促进干部队伍作风持续向好转变。

（三）聚焦成果运用，转化整改成效。坚持问题导向，加强部门间的沟通交流与协作配合，凝聚整改强大合力。深入剖析制度层面存在的缺陷，着力强化制度建设。对已完成的整改任务，适时开展“回头看”，巩固已有整改成效，防止问题反弹回潮。对需要长期坚持的整改任务，进一步强化措施、压实责任，推动整改措施制度化、常态化、长效化，切实将巡察整改成果转化为推动我县高质量发展的强劲动力。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进展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0593-5522193，通信地址：寿宁县鳌阳镇胜利街128号，邮政编码：355500。

中共寿宁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2025年8月27日